

## 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

###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报告期内“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包含预披露和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应当遵守本公告格式的规定。前述“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是指创业板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十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提议理由：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分配总额；以未来日期的股本作为股本基数的，应当说明选择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晚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日。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占净利润30%以上），应当说明其金额。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亏损或者预计亏损的，应当重点提示送转股的原因以及业绩亏损的风险。

2、说明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

3、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应当予以说明。

4、说明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董事会（预披露时适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1、预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若提议人持有公司股份，还需说明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预披露时适用）。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适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